

**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**  
**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**

**表格第 L3.2 款**

共同遺產管理人提名書<sup>1</sup>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有關死者(姓名)((婚姻狀況)，  
生前居於(地址))  
的遺產事宜

茲因死者於(去世日期)在(去世地點)在無遺囑的情況下去世。

又鑑於本人 A.B.為未成年人 C.D.(死者的合法親生\*[兒子][女兒])及 E.F.(死者的合法親生\*[兒子][女兒])的合法親生\*[母親][父親]及法定監護人。

又鑑於上述未成年人沒有遺囑監護人或其他合法委任的監護人。

現本人 A.B.(任職(職業)，現居於(地址))，謹此提名及委任 G.H.(任職(職業)，現居於(地址))，為與本人共同管理死者遺產的共同管理人，\*他/她是以共同遺產管理人身分行事的適當人選。

日期：

**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**  
**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**

由 A.B.簽署 )  
在場見證人： )  
)  
)  
)

\*律師 / 監誓員

(律師行名稱)

\*[由：(傳譯員姓名)傳譯]

附註：

- (1) 為配合香港法例第 10A 章《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》第 31 條規則所規定的不同情況，使用本表格時應作出適當修改。
- (2) \*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。